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倩、叶磊

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

刘 倩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叶 磊